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85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布條文(018543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2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（另可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(如附件)，另請依本部104年12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77292號書函(諒達)執行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